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3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15,981,947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5,976,9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000,000 股之 69.48%。

出席董事：吳明富董事長、黃寶卿董事、邱慶貴董事、張俊德獨立董事、蔡尤溪獨立董事。

列席：吳國華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會計師。

主席：吳明富

記錄：陳俊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分別提撥 5.42%及 3.52%為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員工酬勞：新臺幣 7,700,000 元，以現金分派。

董事酬勞：新臺幣 5,000,000 元，以現金分派。

2.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200506 號函辦理，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28,207 仟元，惟 109 年度董事酬金平均發放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737 仟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增加之合理性說明：

(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為 3.52%，亦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不高於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5%。

(2)本公司 108 年度因處分台北市之不動產，使 108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為 91,382 仟元；109 年度本業之營業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66,18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8%，本公司係以本業所賺取之利益評估各項績效及酬金發放金額，故 109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尚屬合理。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52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針對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的事項發言，貴公司本業之營業淨利及今年 EPS 有逐漸成長，公司整體也在發展狀態，但 109 年度淨利相較於 108 年度減少，董事酬金發放卻高過於 108 年度，故建議公司強化經營績效與董事酬金的連結關係，使兩者可以相互對應。

主席回覆：

謝謝股東給予公司建議，於未來本公司發放董事酬金時，可以作為重要之參考意見。

如同前述之報告，109 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流程係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08 年及 109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差異，係因 109 年度屬本業之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了一倍，109 年度淨利減少係因處分不動產產生業外收益；未來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績效，對於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利之發放，將參酌股東建議之意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981,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15,972,088 權(含電子投票：15,972,088 權)	99.93%
反對權數:4,094 權(含電子投票：4,09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65 權(含電子投票：765 權)	0.03%

(二)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855,503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3,905,011
109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4,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32,0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0,7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	276,363,516
股東現金股利(4.2元/股)	(96,600,000)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179,763,516

註：本次優先分配屬109年度盈餘

負責人：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 (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981,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15,972,088 權(含電子投票：15,972,088 權)	99.93%
反對權數:4,094 權(含電子投票：4,09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65 權(含電子投票：765 權)	0.03%

(二)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因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237 條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公決。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981,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15,972,088 權(含電子投票：15,972,088 權)	99.93%
反對權數:4,094 權(含電子投票：4,09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65 權(含電子投票：765 權)	0.03%

(二)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公決。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5,981,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 總權數%
贊成權數:15,972,088 權(含電子投票：15,972,088 權)	99.93%
反對權數:4,094 權(含電子投票：4,09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765 權(含電子投票：765 權)	0.03%

(二)本案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